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恢 231 号

申请执行人：薛宪亮，男，198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南乐乡村。

被执行人：范少彬，男，197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万象天成写字楼 A 座 2312 室。

被执行人：严艳，女，1969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591 号 9 栋 2 单元 60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薛宪亮与被执行人范少彬、严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冀 0108 民初 319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严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平山县阳光河谷温泉旅游度假区 42 幢 2 单元 501 号不动产。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严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平山县阳光河谷温

泉旅游度假村 42 幢 2 单元 501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审 判 员 李冠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执 行 员 梅会中

书 记 员 吕晓峰